

税务咨询丛书

SHUIWUZIXUNCONGSHU

SHANGYE
FUWUYE QIYE
SHUI
JIZHI

商业
服务业
企业
纳税
须知

七城市税务咨询联合会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财 B0003618

税务咨询丛书

商业服务业企业纳税须知

11553/12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02192

书号

七城市税务咨询联合会编

(京) 新登字102号

责任编辑: 门 睿

责任校对: 李宝鸿

封面设计: 李宝鸿

商业服务业企业纳税须知
SHANG YE FU WU YE QI YE NA SHUI XU ZHI
七城市税务咨询联合会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北京市平谷县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5印张 213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7 80036-624 3 /F·299

定价: 4.95元

税务咨询丛书

戎子和

一九九二年二月

大力宣傳國家稅
收增強全民納
稅觀念

金鑫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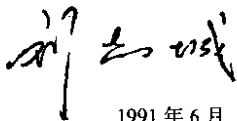
序 言

税务咨询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事业，它是从事以税收专业知识为主的智力服务机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了以发展经济为重点，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运用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度，发展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经济情况出现了一派崭新局面。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起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调节的复合税制。税收关系到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影响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也涉及国家法治的推行和完善，所以得到各方人士越来越多的关注。他们需要了解税务规定，需要明了自己承担的税收责任，需要懂得如何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因而在社会上就有了专业提供税务知识为服务内容的税务咨询行业。它们为经济发展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宣传贯彻税收政策服务，为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服务。它们既是以税收专业为主协调各方利益的智力服务机构，又是一个依法协税护税维护国家法纪的社会群众组织。目前国际上虽然名称不同，但税务咨询这项业务确已广泛发展起来，我国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税务咨询事业也呈现稳步发展的必然的趋势。

武汉、广州、重庆、上海、沈阳、北京、西安七个城市的税务咨询单位相继成立以来，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在此基础上，为了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加强城市之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发挥税务咨询服务税收、财务、经济的应有作用，它们联合组成七城市税务咨询联合会。几年来的实践，通过研讨税务咨询理论，交流税务咨询经验，沟通咨询信息，开展咨询协

作，不仅推动了自身工作的发展、提高，也为税务咨询事业的发展做出一定的贡献。为了更好地服务各方，它们组织编写了《税务咨询丛书》。现在已经完成的，有为纳税人服务的纳税须知系列书籍；有为税务咨询人员服务的《税务咨询经验选辑》；有翻译了的部分外国（地区）税收法规，为出国开展工商业务的单位提供有关税务情报。他们还将研究编辑有关税务咨询理论方面的材料，探索咨询事业的客观依据等等。编辑《税务咨询丛书》是一项有益的、创新的尝试，也是一项繁重艰巨的任务，他们采取联合起来统一计划，分工写作，广泛征求纳税人和税务干部的意见，集中和发挥大家的智慧和力量，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这部《税务咨询丛书》本着突出政策性、准确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要求。不仅贯彻了服务的宗旨，为各方面提供有益的经验的信息，也结合实际宣传了国家的税收政策、法令、规定，有利以法治税，增强人们的纳税意识；还可为我国的税务咨询事业建立起自己的“资料库”。在国民经济将要大发展的九十年代，在税收工作将以崭新面貌服务建设的时候，编写这部丛书是及时的，具有现实意义的。相信它必将得到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的赞许。当然也应该看到事物在发展，认识在提高，规章制度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因此，丛书也应随着形势的发展，不间断地继续下去，为读者提供最新信息，作出最新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守' (Chen Sho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991年6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我国税收制度，由单一税制发展为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调节的复合税制，目前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已有 30 多种，并负责征集两种基金和一种附加。

我国工商等各类企业也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与国家的经济分配关系，主要体现在上缴国家税收。因此，企业领导和财会、办税等人员迫切希望了解税收，熟悉税收，懂得如何纳税、纳什么税、纳多少税，以便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并维护自己的合法经济权益。

由北京、上海、重庆、武汉、广州、沈阳、西安等七城市税务咨询单位组成的七城市税务咨询联合会为了更好地服务税收，服务纳税企业、服务税务咨询事业，在广泛听取企业领导和财会、办税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人员编写了纳税须知系列书籍，它是《税务咨询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部指导纳税人如何纳税的工具书。

纳税须知系列书籍的编写贯彻了准确、实用、通俗和简明的原则，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按不同的读者（企业领导、财会人员、办税人员），不同的行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编写，针对性、适用性强。第二、按照企业生产经营的过程，从企业成立、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到利润的实现和分配，以及横向经济联合等各个环节，叙述不同行为应缴哪些税，缴多少，怎样缴，便于企业查阅，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第三、对每一个纳税事项都写明了计算税收的方法和应做的会计分录，方便企业办税人

员、财会人员计算应纳税金和正确记账核算。第四、专节汇集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应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便于企业在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税务机关申请批准优惠，保护企业合法的权益。

书内所述内容均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各种税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公布试行的各种税收条例，以及截至1991年6月底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制订的税收法规和行政解释为依据。以后如有新的规定发布，应以新的规定为准。

纳税须知系列书籍，主要为企业领导、财会人员、办税人员服务，同时也可供从事税务咨询及税务机关青年干部工作中的参考。

这本《商业服务业企业纳税须知》是纳税须知系列书籍中的第三册，主要是为商业、服务业企业的财会和办税人员服务的。内容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事项；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有关应纳税额的计算和财会核算；违反税收法规企业应承担的责任；财会、办税人员必须做好纳税工作，并加附录。

本书的适用范围是国营、集体（包括供销合作社）和私营商业、服务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商品零售、批零兼营、粮食、外贸、物资供销以及代购、代销、代理、介绍、修理修配、租赁、广告、旅游、旅店、饮食、娱乐、典当等业务。不包括公用事业和建筑安装业等有关具体纳税事项。

本书受七城市税务咨询联合会委托，由北京税务咨询事务所负责编写。由于是初步尝试，限于水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言	(1)
编写说明	(3)
第一部分 商业、服务业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纳税	
事项	(1)
一、商业、服务业企业开办阶段涉及的纳税事项	(1)
(一) 办理税务登记	(1)
(二) 办理纳税鉴定	(2)
(三) 发票的购买、印制和使用管理	(3)
(四) 配备办税人员	(4)
(五) 建立完整的会计帐簿	(4)
(六) 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纳税事项	(7)
(七) 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纳税事项	(8)
(八) 企业自有房产的纳税事项	(10)
(九) 使用城镇土地的纳税事项	(11)
(十) 企业拥有并使用车船的纳税事项	(12)
二、商业、服务业企业在采购环节涉及的纳税	
事项	(13)
(一) 采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纳税	
事项	(13)
(二) 采购设备、原材料、商品的纳税事项	(14)
(三) 采购彩色电视机、小轿车的纳税事项	(14)
(四) 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纳税事项	(15)
(五) 收购免税进口商品的有关补税事项	(15)
(六) 购买或屠宰牲畜的纳税事项	(16)

(七) 在采购过程中签订各项经济合同的纳税	
事项	(17)
(八) 在采购商品时必须取得发票	(18)
三、商业、服务业企业在商品销售和取得业务收	
入环节涉及的纳税事项	(18)
(一) 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纳税事项	(19)
(二) 经营商品零售业务的纳税事项	(22)
(三) 经营批零兼营业务的纳税事项	(23)
(四) 商业企业批发商品代扣代缴税款的有关	
事项	(24)
(五) 商业企业经营代销商品业务的纳税事项	(25)
(六) 企业临时外出销售商品的纳税事项	(26)
(七) 商业、服务业企业生产产品和简单加工产	
品的纳税事项	(26)
(八) 粮食商业企业经营粮油和兼营其他业务的	
纳税事项	(27)
(九) 外贸企业销售商品的纳税事项	(28)
(十) 物资供销、煤炭、燃料企业销售商品的纳	
税事项	(31)
(十一) 供销合作社经营业务的纳税事项	(32)
(十二) 乡镇企业经营业务的纳税事项	(34)
(十三) 从事代理业务的纳税事项	(34)
(十四) 从事租赁、广告、仓储、寄存、堆栈业	
务的纳税事项	(35)
(十五) 经营饭店、旅游业务的纳税事项	(36)
(十六) 经营饮食业务的纳税事项	(36)
(十七) 经营修理、修配业务的纳税事项	(37)
(十八) 经营洗染、缝纫、浴池、理发业务的纳	

税事项	(38)
(十九) 经营照相、美术等服务业务的纳税	
事项	(38)
(二十) 企业附设和兼有不同经营收入的纳税	
事项	(40)
(二十一) 经营文化娱乐业务的纳税事项	(41)
(二十二) 经营典当业务的纳税事项	(43)
(二十三)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的纳税	
事项	(44)
(二十四) 经济权益转让的纳税事项	(44)
(二十五) 企业在商品销售和取得经营收入过程	
中签订各项经济合同的纳税事项	(45)
(二十六) 销售环节办理纳税申报和执行纳税期	
限的有关事项	(46)
(二十七)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取得收入时,	
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47)
四、商业、服务业企业实现利润涉及的纳税事项	(48)
(一) 国营商业、服务企业实现利润的纳税事项	(48)
(二) 集体商业、服务业企业实现利润的纳税	
事项	(55)
(三) 私营商业、服务业企业实现利润的纳税	
事项	(59)
五、商业、服务业企业在税后留利阶段涉及的有	
关缴纳事项	(63)
(一) 商业、服务业企业缴纳“两金”的单位和	
范围	(63)
(二) 商业、服务业企业缴纳“两金”的具体	
事项	(64)

(三) 商业、服务业企业缴纳“两金”的征集率	(66)
(四) 商业、服务业企业缴纳“两金”的地点和 方法	(66)
六、商业、服务业企业发放工资、奖金和个人 收入环节涉及的纳税事项	(67)
(一) 国营企业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同经济 效益挂钩浮动的有关纳税事项	(67)
(二) 国营商业、服务业企业当年发放奖金总 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关纳税事项	(70)
(三) 集体商业、服务业企业当年发放奖金总 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关纳税事项	(74)
(四) 商业、服务业企业发给个人的工资、奖金、 劳务报酬等个人收入的有关纳税事项	(75)
七、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涉及有关的纳税事项	(83)
(一)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的纳税地点	(83)
(二)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事项	(83)
(三)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事项	(84)
(四)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缴纳“两金”的有关事项	(86)
(五)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适用的财务制度	(86)
(六) 联营企业的审批与利润分配手续	(86)
八、企业发生停业、转业、歇业等情况时应办理 的税务事项	(87)
(一) 企业发生停业时应办理的税务事项	(87)
(二) 企业发生转业、歇业等情况时应办理的税务 事项	(87)
(三) 结清税款和缴销票证	(87)
第二部分 商业、服务业企业经营活动中可享受 的税收优惠	(89)

一、商业企业能享受的税收优惠	(89)
二、供销社系统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0)
三、物资部门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1)
四、粮食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2)
五、外贸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2)
六、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单位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6)
七、文化娱乐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6)
八、服务、修理、修配业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7)
九、民政部门福利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8)
十、劳动服务就业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8)
十一、乡镇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99)
十二、参加横向经济联合享受的税收优惠	(100)
十三、其他经营活动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102)
(一) 可以享受减免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 所得税的事项	(102)
(二) 可以享受减缴和免缴个人收入调节税的 事项	(105)
(三) 可以享受免缴印花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 向调节税的事项	(106)
(四) 可以享受免缴奖金税的事项	(106)
(五) 可以享受免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 船使用税的事项	(107)
(六) 可以享受免缴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的 事项	(108)
第三部分 商业、服务业企业应纳各税的	
计算方法	(111)
一、商业、服务业企业应纳营业税税额的计算 方法	(111)

(一) 商品零售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二) 商品批发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三) 文化娱乐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四) 代理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五) 租赁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六) 饮食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七) 修理修配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八) 其他服务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九) 典当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十)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应纳税 额的计算	(113)
(十一) 经济权益转让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十二) 国营、集体商业批发企业代扣代缴零 售环节营业税税额的计算	(114)
二、商业、服务业企业应纳产品税税额的计算	
方法	(115)
(一)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二) 委托加工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三) 自产自用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四) 进口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五) 农、林、牧、水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三、商业、服务业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方法	(116)
(一)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117)
(二) 产品销售收入额的计算	(117)
(三) 扣除税额的计算	(118)
(四) 增值税计算方法举例	(121)
四、外贸企业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算方法	(122)

(一) 自营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算	(122)
(二) 进料加工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算	(123)
(三) 作价加工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算	(124)
(四) 易货贸易出口退税的计算	(124)
(五) 补偿贸易出口退税的计算	(124)
(六) 代理出口退税的计算	(124)
五、国营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25)
(一) 适用固定比例税率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应 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25)
(二) 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国营小型企业 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26)
六、应纳国营企业调节税税额的计算	(127)
(一) 按期预缴调节税税额的计算	(128)
(二) 年终汇算清缴应补(退)调节税税额的 计算	(128)
七、集体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29)
(一) 按季预缴和年终汇算清缴集体企业所得 税税额的计算	(129)
(二) 年中开业或停业的集体企业所得税税额 的计算	(131)
八、私营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32)
九、代扣代缴(或申报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税额的计算	(133)
十、应纳印花税税额的计算	(134)
(一)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二) 确定计税金额应注意的问题	(134)
十一、应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额的 计算	(135)

(一) 预缴时的计算	(135)
(二) 年终清算时的计算	(135)
(三) 竣工清算时的计算	(136)
十二、应纳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税额的计算	(136)
(一) 全年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二) 在年内按次预缴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三) 分次缴纳年终汇算清缴的计算	(138)
十三、应纳奖金税税额的计算	(139)
(一) 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全年应纳奖金税税额的计算	(139)
(二) 在年度内新开办的国营、集体企业应纳奖金税税额的计算	(139)
(三) 国营、集体企业按次纳缴奖金税税额的计算	(141)
十四、应纳房产税税额的计算	(142)
(一) 企业自用房产, 按房产余值计税	(142)
(二) 企业出租房产, 按租金收入计税	(142)
十五、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计算	(142)
十六、应纳车船使用税税额的计算	(142)
(一) 船舶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二) 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十七、商业、服务业企业应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计算	(143)
(一) 按月或按季预缴基金的计算	(144)
(二) 年终汇算清缴基金的计算	(144)
十八、商业、服务业企业应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计算	(144)
(一) 按月或按季预缴基金的计算	(144)